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9 期 (总第 41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10月15日 第19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部门文件】

关于建立健全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

清单事项工作制度的通知

（沈发改发〔2021〕28号）……（3）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沈阳市

人才认定办法》的通知

（沈人社发〔2021〕26号）……（6）

关于修改《沈阳市土地利用动态巡查

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自然资发〔2021〕56号）…（20）

关于将盲人医疗按摩所纳入医保定点

管理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1〕38号）……（2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October 15 , 2021

Issues No. 19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 Notice on Establishing, Improving and Carrying out the Working System of
Negative List Items for Market Access
(No. 28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3)
-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Shenyang Bureau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Talent Identification
(No. 26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6)
- Notice on Amending the *Implementing Rules of Shenyang for Dynamic
Inspection of Land Utilization*
(No. 56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20)
- Notice on Management of Blind Medical Massage Centers Incorporated into
Designated Medical Institutions of Medical Insurance
(No. 38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Healthcare Security Bureau) (27)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司法局
沈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沈发改发〔2021〕28号

关于建立健全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事项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抓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工作，进一步推动国家清单事项落细落实，及时发现并破除我市投资经营领域市场准入环节存在的不合理限制，确保各类市场主体“非禁即入”，特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1.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营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发改委、市商务局作为召集人。主要职责是组织落实国

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清单执行中的有关问题，以及投资经营领域市场准入环节不合理限制，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定期沟通市场准入相关工作信息。

2. 建立健全市场准入问题自查整改和收集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切实履行市场准入问题自查自纠主体责任，结合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定期自查本地区、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及要件不合理限制。密切关注市场主体诉求，每季度至少收集一次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对市场准入环节的诉求、意见和建议，及时梳理与“非禁即入”相违背的不合理限制问题，清理不合理条件，做到快捷审批、有据可循，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市发改委。建立全市问题清单制度，联席会定期筛选甄别市营商局依托营商环境问题诉求平台收集的、市工商联依托商（协）会联系平台汇集的，以及各地区、各部门定期提报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问题信息，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市发改委及时整理全市投资经营领域市场准入环节存在的不合理限制问题清单。

3. 建立健全市场准入问题处置和反馈机制。市发改委对全市投资经营领域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问题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向责任地区或部门函告工作提示。可自行整改的问题，由责任单位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无法自行整改的问题，由联席会议共同研究推进解决，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并报市政府决策。建立问题整改销号制度。责任地区或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或向市场主体反馈整改情况。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过电话回访、现场调研、座谈会等形式，定期进行跟踪核实，确保问题整改落实见效。

4. 建立完善工作宣传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及时总结提炼宣传贯彻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市发改委定期汇总工作成果，及时向国家、省做好宣传推介。

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行“一年一修、动态调整”，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最新发布的负面清单认真贯彻执行，并对标先进地区，学习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复制推广，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司法局 沈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人社发〔2021〕26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人才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部门）：

现将《沈阳市人才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才认定办法

为贯彻《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新修订）》精神，建立灵活的人才认定机制，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原则

人才认定工作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理念，不唯人才“帽子”、论文、职称、学历、奖项，综合考察人才的专业水平、能力潜力、工作经历、业绩贡献、薪酬待遇等因素，将各类实用人才、专门人才、新型业态人才、柔性引进人才、有意来沈的外埠人才纳入认定范围。

人才认定工作坚持需求导向、市场导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同规则、同待遇”原则，探索由产业链“链主”单位自主认定符合产业需要人才的新模式。

二、认定层次、条件、范围和标准

（一）认定层次

分为4个层次：顶尖人才（A类）、杰出人才（B类）、领军人才（C类）、拔尖人才（D类），其中，A、B、C类作为高层次人才。

（二）基本条件

申请人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学术技术、经营管理水平得到社会和行业认可。

（三）认定范围

全职在沈工作人才、柔性引进人才、有意来沈的外埠人才均可提出认定申请（党、政、群机关单位工作的人员除外）。

（四）认定标准

1. 为提高认定效率，按照各地通行做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沈阳市人才认定标准》（以下简称《认定标准》，详见附件），对各行业领域具有一定权威性、影响力、公认度的业绩、贡献、荣誉等，采用有限列举的方式，明确各层次人才共性认定标准。《认定标准》作为各层次人才认定的参照基准，不涵盖所有人才，不定期调整更新。

2. 对于《认定标准》中难以明确界定的，确有特殊才能的实用人才、专门人才等，达到相应层次人才水平，且年度工资薪金原则上不低于30万元，由行业知名专家举荐的，可提出认定申请，由“链主”企业自主认定或进行评审认定。

三、认定方式和程序

（一）认定方式

共3种认定方式：自主认定、直接认定、评审认定。

（二）自主认定程序

经授权的产业链“链主”单位，结合本办法及《认定标准》，制定符合各自产业链特点的工作细则，经核准备案后，可自主认定符合产业需要的人才。

1. 个人申报

申请人可登陆“沈阳政务服务网”或手机“沈阳政务服

务”APP填写、上传相关信息，选择产业链“链主”单位，提出认定申请。

2. 自主认定

产业链“链主”单位自主认定符合本产业链需要的人才。

3. 公示发布

经“链主”单位自主认定的人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后，统一公示、发布，确定人才层次。经认定的A、B、C类人才可持“盛京人才卡”享受相应政策。

（三）直接认定程序

符合《认定标准》中明确条件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认定。

1. 个人申报

申请人可登陆“沈阳政务服务网”或手机“沈阳政务服务”APP填写、上传基本信息，其中：符合A、B、C类《认定标准》明确条件的，引入诚信承诺机制，直接纳入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及时发放“盛京人才卡”，享受交通出行礼遇（3个月内）。

2. 单位申报

纳入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的申报人，应在3个月内通过所在单位（或意向单位）进行正式申报。

3. 公示发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符合《认定标准》明确条件的人才进行直接认定，确定人才层次，统一公示、发布。经认定的A、B、C类人才可持“盛京人才卡”享受相应政策。

（四）评审认定程序

“链主”单位、政府部门、中介组织可以依据人才贡献，在产业链上共同认定人才。

1. 申报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或意向单位）同意，登陆“沈阳政务服务网”或手机“沈阳政务服务”APP填写、上传申报材料。

2. 评审认定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链主”单位，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综合人才专业水平、能力潜力、工作经历、业绩贡献、薪酬待遇等，进行评审认定，确定人才层次。

3. 公示发布

经评审认定的人才，统一公示、发布。经认定的A、B、C类人才可持“盛京人才卡”享受相应政策。

四、服务和管理

（一）经认定的人才，按照《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新修订）》相关规定，享受政策待遇和服务保障，纳入沈阳市人才库进行管理、服务。

（二）经认定的人才实行任期制，任期为5年，任期内实行动态管理。人才所在单位要切实履行申报主体责任，负责对其推荐人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职业道德情况进行把关，负责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负责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馈认定人才流动情况。

（三）各部门、相关单位积极为各类人才搭建建功立业和成长平台，各类人才应积极参与我市项目评审、科研评估、交流座谈、建言献策、成果转化等活动，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为沈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四）对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人才未实际落地或开展工作的，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或认定结果，纳入诚信黑名单，通报我市有关部门和各地区人才管理部门；失信个人和单位永久取消享受沈阳市政府各类人才政策支持资格；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人才认定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归口认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人才认定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直接认定工作；对“链主”单位的认定细则和认定结果进行核准备案；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链主”单位、中介组织开展评审认定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推荐重点产业链“链主”单位，对“链主”单位进行行业指导。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采取联席会议方式研究解决。人才认定工作中发现不认真履职尽责、出现严重问题的，取消认定资格。

（六）依据原有人才认定办法认定的各类人才，按以下方式对应新的人才层次：

1. 原“顶尖人才”对应A类人才；
2. 原“杰出人才”对应B类人才；
3. 原“领军人才”对应C类人才；
4. 原“拔尖人才”和“高级人才”对应D类人才，保留原有称号。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5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沈阳市人才认定标准

附件

沈阳市人才认定标准

(2021年版)

沈阳市人才认定分为顶尖人才(A类)、杰出人才(B类)、领军人才(C类)、拔尖人才(D类)四个层次,具体标准如下:

一、顶尖人才(A类)

(一)诺贝尔奖获得者(限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

(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奖者第1名。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相应层次的外国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四)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五)经其他省会或副省级及以上城市认定的相应层次人才。

二、杰出人才(B类)

(一)“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国家外国专家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人选,中国科学院项目A类人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杰出人才。

(二)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1. 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特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第1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及一等奖前3名,国家级教学名师奖,省级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国科学院杰出科

技成就奖突出贡献者，中国政府友谊奖。

2. 长江学者成就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吴阶平医学奖，树兰医学奖，中华农业英才奖，中国金融学科终身成就奖，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论文奖（第一完成人），中国专利金奖前3名，中华技能大奖，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三）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项目第一负责人或课题经费达到千万元以上的课题第一负责人，且已通过验收；

2.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3. 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且近5年，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且已结题验收。

5.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6.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四）近5年，在《Nature》、《Science》、《Cell》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五）近5年，由最新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U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或《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100高校引进的，在我市高校担任重点产业专业或重点学科的博士生导师。

（六）近两届，获得奥运会（残奥会）或列入奥运会（残奥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运动员或其直接培养的主教练。

（七）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美国《财富》杂志最新排名）或中国50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

名) 总部副总裁(副总经理) 职务以上者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中国500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 总部总裁(总经理); 中宣部全国文化企业30强企业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八) 从事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且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贡献额度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第一负责人。

(九) 在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民营企业工作且上一年度个人纳税额度达到40万元以上者。

(十) 经其他省会或副省级及以上城市认定的相应层次人才。

三、领军人才(C类)

(一)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中国科学院项目B类人选, 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人选, 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全国技术能手,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办)人, 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 辽宁省领军人才和优秀专家,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含攀登学者、特聘教授)、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 “辽宁优秀企业家”人选, “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人选, 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沈阳市领军人才。

(二) 近5年, 获得以下奖项者:

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5名,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 部、省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特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 部、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特等奖)前3名,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 中国专利银奖前3名, 省级专利一等奖前3名, 辽宁友谊奖。

(三) 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国科学院战略性

先导科技专项项目第二负责人、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经费达到千万元以上的子课题负责人，且已通过结题验收；

2. 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第一负责人，且近5年，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

3.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已通过验收；

5.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6. 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优秀会员；

7. 近5年，获批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

8.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四）近5年，由教育部“双一流”高校或由最新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U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500高校引进的，在我市高校担任重点产业专业或重点学科的博士生导师。

（五）近5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名校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获得者。

（六）近两届，获得奥运会（残奥会）或列入奥运会（残奥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二、三名的运动员或其直接培养的主教练。

（七）获得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美国注册会计师（USC-P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英国精算师（FIA）、北美精算师（FS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资格证书的金融行业经理职务以上者。

（八）近5年，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任期内考核结果为合格者。

（九）在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在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十）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美国《财富》杂志最新排名）或中国50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副总经理；担任世界500强企业（美国《财富》杂志最新排名）总部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风险控制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首席经济学家；中国500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副总裁（副总经理）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获得国家级荣誉且从事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中宣部全国文化企业30强提名企业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十一）从事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且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贡献额度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第一负责人。

（十二）在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民营企业工作且上一年度个人纳税额度达到20万元以上者。

（十三）经其他省会或副省级及以上城市认定的相应层次人才。

四、拔尖人才（D类）

（一）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辽宁省“四个一批”人选，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享受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沈阳市优秀专家，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沈阳市十大科技英才人选，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盛京大工匠。

（二）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部、省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5名，部、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沈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农村科技推广奖、专利奖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沈阳市科学技术振兴奖，世界技能大赛铜牌获得者，中国专利优秀奖、省级专利二等奖前3名，沈阳玫瑰奖。

（三）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项目骨干成员（排名前4）、课题第二负责人、子课题第一负责人或课题经费达到千万元以上的子课题第二负责人，且已通过验收。

2. 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人，且近5年，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

3.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4. 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会员。

5. 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6. 近5年，获批辽宁省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负责人。

7. 在任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

（四）近5年，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辽宁省优秀教师、沈阳市首席教师荣誉称号获得者。

（五）近两届，获得奥运会（残奥会）或列入奥运会（残奥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4至8名的运动员或其直接培养的主教练。

（六）市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

科)带头人。

(七)近5年,在沈创办企业并入选“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的留学回国创业人才。

(八)获得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美国注册会计师(USC-P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英国精算师(FIA)、北美精算师(FS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之一资格证书的我市金融行业从业者。

(九)博士学历学位获得者。

(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同时近5年荣获市级以上奖励表彰或荣誉称号。

(十一)经认定的A类外国高端人才。

(十二)近5年,在我市创业,上一年度企业纳税额度超过150万元,且从事重点产业领域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

(十三)从事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且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贡献额度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第一负责人。

(十四)在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民营企业工作且上一年度个人纳税额度达到10万元以上者。

(十五)经其他省会或副省级及以上城市认定的相应层次人才。

此标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不定期修订完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沈自然资发〔2021〕56号

关于修改《沈阳市土地利用动态巡查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局、区（开发区）分局：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149号）及省自然资源厅部署，切实做好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现决定对《市规划国土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沈规国土发〔2013〕143号）（以下简称《细则》）部分表述修改后重新印发：

一、修改文件中涉及自然资源部门名称的表述。将“国土资源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市规划国土局”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局”。

二、将文件第二条修改为“各县（市）局、区（开发区）分局是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明确具体管理部门负责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及现场核查等工作；市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区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工作，并按照各分局管辖权限分配巡查任务。

三、将文件第三条第一段“全市内设16个巡查机构”修改为“全市内设15个巡查机构”，去掉“光辉农场辖区”，并将东陵（浑南新区）辖区修改为“浑南区辖区”；第二段去掉“基层国土所”。

四、将文件第六条修改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下发后20个工作日内，市局管理人员根据管辖权限将巡查任务分配给各巡查项目组，各单位专岗管理人员接到巡查任务后，应在监测监管系统中提取《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对已供土地的公开信息、出让价款缴纳、开竣工、定期巡查等情况做详细记录，作为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工作的基础”。

五、文件第九条增加“对于依法批准延期的，应及时在监测监管系统中更新信息，并按照新的开、竣工时间进行监测监管”。

六、将文件第十三条修改为“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开竣工申报书、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约定开竣工、不及时缴纳土地价款的、造成闲置土地的将统筹纳入沈阳市信用体系进行管理”。

七、修改后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沈阳市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实施细则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沈阳市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0号）精神，按照省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要求，我市于2014年1月1日开始实行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

自然资源部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监管系统”）中加载土地利用动态巡查模块，设计了项目跟踪、信息公示、开竣工提醒和闲置土地巡查等巡查内容。我市将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工作，强化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防范土地利用违约、违规、违法问题的发生，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县（市）局、区（开发区）分局是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明确具体管理部门负责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及现场核查等工作；市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区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工作，并按照各分局管辖权限分配巡查任务。

第三条 根据省厅要求，全市内设15个巡查机构，分管各自辖区内的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工作。分别为和平区辖区、沈河区辖区、皇姑区辖区、大东区辖区、铁西区辖区、于洪区辖区、浑南区辖区、沈北新区辖区、苏家屯区辖区、经开区辖区、棋盘山辖区、新

民市辖区、法库县辖区、康平县辖区、辽中区辖区。

各巡查机构已将所管辖区域分成若干区片，按照省厅要求各巡查机构要充分整合执法监察等部门的力量作为区片现场核查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已供土地开发利用的核查工作。

第四条 各县（市）局、区（开发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经依法批准供应的（包括市本级审批），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动态巡查任务模块中默认生成的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巡查范围。

第五条 按照省厅要求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工作要实行“网格化、片长制”管理。各单位专岗管理人员接到巡查任务后分配给区片的具体实地巡查人员。实地巡查人员适时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巡查，记录巡查结果，并按时反馈给专岗管理人员，由专岗管理人员将巡查结果上报至监测监管系统动态巡查模块。

第六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下发后20个工作日内，市局管理人员根据管辖权限将巡查任务分配给各巡查项目组，各单位专岗管理人员接到巡查任务后，应在监测监管系统中提取《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对已供土地的公开信息、出让价款缴纳、开竣工、定期巡查等情况做详细记录，作为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工作的基础。

第七条 各单位专岗管理人员下载《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牌》，由现场巡查人员在项目所在地醒目位置挂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拍摄现场照片存档。公示内容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项目动工开发、竣工时间、土地开发利用标准和监管机构、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

第八条 对于合同约定的缴款时间前30日尚未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项目，各单位专岗管理人员应根据监测监管系统的预警提醒，在系统中提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缴纳提示书》，由现场巡查人员送达土地使用权人并带回送达回执。缴纳土地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专岗管理人员及时将缴款支付情况及相关凭证录入至监测监管系统中。

第九条 对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开竣工时间前30日尚未开工的项目，各单位专岗管理人员在监测监管系统中提取《开工提醒书》或《竣工提醒书》，由现场巡查人员送达土地使用权人，并带回送达回执，提醒按期开工或竣工，同时提示其违约风险及违约处理事宜。对于依法批准延期的，应及时在监测监管系统中更新信息，并按照新的开、竣工时间进行监测监管。

第十条 各县（市）局、区（开发区）分局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规定在项目开、竣工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并提供相应的建设用地施工许可证、现场照片、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各单位专岗管理人员及时将相关信息在10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监测监管系统中。

第十一条 各县（市）局、区（开发区）分局派现场巡查人员在约定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约定竣工时间、实际竣工时间、竣工验收时点及开发建设过程中，每六个月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获取同一角度、不同时期全景照片，在《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上做好记录，动态巡查专岗人员要在10个工作日内上

传至监测监管系统中。

第十二条 各县（市）局、区（开发区）分局要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程序。对辖区内涉嫌构成闲置的建设用地及时开展调查、认定和处置，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录入监测监管系统中，同时填报相应的法律文书和案卷表。对于确认的闲置土地及处置结果应在门户网站和中国土地市场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抄送金融监管等部门。

第十三条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开竣工申报书、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约定开竣工、不及时缴纳土地价款的，造成闲置土地的将统筹纳入沈阳市信用体系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市局将适时对各地区建设项目巡查情况进行网上检查及实地情况抽查，定期通报全市各辖区的土地开发利用情况。对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信息，或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辖区内土地开发利用情况不佳、闲置土地及违约、违规、违法情况严重的地区，适时开展实地核查与督办，或将有关情况抄送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沈医保发〔2021〕38号

关于将盲人医疗按摩所纳入医保定点 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扶持盲人稳定就业，促进盲人医疗按摩服务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高我市医保政策覆盖面，按照《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7号）、《关于明确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和盲人医疗按摩所备案和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卫发〔2017〕77号）相关要求，以及省医保局下发的《关于明确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部分问题的指导意见》（辽医保发〔2021〕5号）关于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医疗保障定点问题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点准入资格

在本市范围内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且愿意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按摩服务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可向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提出纳入沈阳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申请。

二、定点准入评估条件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简称2号令）及我市相关规定按照流程将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所纳入定点管理，评估盲人按摩医疗机构定点条件时，可将开办盲人医疗按摩的人员视为2号令第六条第二款的相关医疗技术人员。

三、使用范围

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后仅限于我市城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刷卡结算。医保经办机构应对其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推拿项目按规定结算，对除推拿以外的医疗、预防、保健服务费用以及非盲人在盲人医疗按摩所提供的医疗、预防、保健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四、定点管理

对于评估合格的盲人医疗按摩诊所，与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严格遵循服务协议的约定并认真履行协议。对于因违反《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之规定收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立即终止协议。

本通知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